**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涌泉街道办事处农村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收运等环卫作业服务项目。其中涉及道路199541.41平方米，绿化27691.07平方米，沟渠、河道83350米（详细清单见附件1）。

1. **服务内容**

道路、人行道、绿化带保洁、花木补栽及修剪等；沿线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桶、垃圾池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清掏、清运及箱体清洗，负责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垃圾袋更换；责任区域内杂物、乱倾乱倒生活垃圾的清理；牛皮癣清洗治理；道路的洒水、抑尘车作业降尘；沟渠、河道水域及两侧护坡卫生保洁；完成各项迎检接待、重大活动和重大部署，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与环卫工作相关各项工作；积极处理与环卫作业相关投诉；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1. **服务标准及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流程：

（1）夏季（4月1日至10月31日）环卫作业时间为：7:00至19:00.每日至少做到两次清扫，分别为早晨8:00前、下午14:30前完成清扫，然后进行巡回检查作业。

（2）冬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环卫作业时间为7:00至18:00，每日至少做到两次清扫，分别为早晨8:00前、下午14:30前完成清扫，然后进行巡回检查作业。

2、道路清扫标准：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七无"（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污染积水、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碎砖瓦砾、无痰迹）；“七净"（即下水净、树池净、绿带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作业区域人行道（含路沿石、灰带）毎月冲洗3次；道路两侧被污染的方块砖要及时清洗；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凡在街面及视力可及均为清扫保洁范围。

3、垃圾转运及收集管理

（1）每日早晨7：00前，用垃圾转运车将居民院落等处生活垃圾运至指定装车点。

（2）垃圾房、池管理：垃圾房、池每日使用湿拖布、毛巾清洁地面和立面至少1次，对破损垃圾房进行及时修补。

（3）垃圾分类：实现在垃圾处置的第一个环节变实现分类处置、分类运输。对垃圾收运装置实施分类标识、分类使用，如：垃圾桶、垃圾收运车等，均应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此外分类配备餐厨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收运车，对垃圾实施分类后再装运，提高垃圾分类的效率，减少对环境的污染。配备垃圾分类引导员，在居民投放垃圾时，履行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正确投放垃圾的指引和劝导的职责。

4、环卫设施维修管理

（1）作业流程：每季度对垃圾桶进行一次普查，发现损坏影响使用功能或影响观瞻，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维修、更换或拆除。

（2）维修管护标准：垃圾桶外观和使用功能完好，无倒伏现象；漆面完好，转向轮、桶盖无缺损。

5、市容市貌管理

1. 治理牛皮癣：临街立面和公共设施无乱涂、乱画、乱张贴。
2. 做好责任区域内道路洒水和雾化，冲洗绿化带及行道树等。

6、沟渠、河道保洁

1. 沟渠、河道水域环境垃圾清理及卫生保洁。
2. 沟渠、河道两旁公用设施、护坡保持清洁干净。
3. 沟渠、河道无垃圾及漂浮物，河道可视范围内无有色垃圾。

**四、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人员配置标准》配置。本项目服务人员（含一线环卫作业人员、驾驶员、管理人员等）由投标人自行合理配置，人员总数不得少于37人。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承接继续聘用上轮本包号作业范围一线环卫工人。所有作业人员应统一服装，文明作业，协助街办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

**五、作业机具配置标准及要求**

1、投标人须配置电动高压冲洗车、洒水车各1台（自有或租赁）。

2、采购人提供1辆多功能抑尘车，在投标人中标后，签订代管协议，交由中标人负责维修和使用，并承担维修保养、驾驶人员工资、车辆保险、油费等相关费用，中标人合理测算相应作业经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接受采购人检查，若投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投标人中标后，多功能抑尘车应视天气情况坚持每天进行降尘、降雾霾作业，并接受采购人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视情扣除一定比例考核金。

4、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成城办[2019]219号文件要求配置新型能源垃圾前端收运车（轻、微卡）1辆，中标人合理测算相应经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在签订合同后60日内配备到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接受采购人检查，若投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如服务期间执行垃圾分类规定后，中标人需配置1辆四类垃圾分类运输车（自有或租赁）。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此期间如遇上级部门调整保洁面积，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调整；第二年及第三年的采购预算以当年的财政预算为准）。

2、服务地点：温江涌泉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初七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合同经费的85%，另15%作为考核金，每季度按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的等额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成都市温江区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检查考核细则》、《温江区涌泉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考核，中标人应主动配合采购人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考核测评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采购人考核成绩排名，采购人有权视情扣除一定比例考核金。如连续多次影响采购人考核排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严格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环卫工人工资和福利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成城函〔2020〕271号文件）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遇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不得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供应商中标后所有作业人员应进行环境卫生专业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操作、文明作业。合同期内，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1：清扫保洁服务面积清单**

**道路、绿化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所在村组 | 道路起点 | 道路止点 | 车行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绿化面积（㎡） |
|
| 1 | 旺明路 | 大田村 | 浩旺路 | 路末 | 5725.50 |  | 5362.67 |
| 2 | 浩欣路 | 大田村 | 旺明路 |  |  |  | 1537.17 |
| 3 | 浩瀚路 | 大田村 | 旺明路 |  |  |  | 1628.35 |
| 4 | 浩旺路 | 大田村 | 浩旺路起点 | 浩旺路终点 |  |  | 12200.62 |
| 5 | 旺辉路 | 大田村 | 浩旺路 | 大田村3组道路 | 1920.53 |  | 540.99 |
| 6 | 旺海路 | 大田村 | 溫黄路 | 浩旺路 |  |  | 3508.79 |
| 7 | 大田村4组道路 | 大田村 | 浩旺路 | 路末 | 423.99 |  |  |
| 8 | 大田村3组道路 | 大田村 | 旺辉路 | 路末 | 1056.42 |  |  |
| 9 | 大田村2、9组 | 大田村 | 旺海路 | 大田9组路末 | 4186.28 |  |  |
| 10 | 旺海路 | 明光村 | 与大田村交界处 |  |  |  | 2840.98 |
| 11 | 明光村11、12组道路 | 明光村 | 旺海路 | 凤翔大道 | 6422.14 |  |  |
| 12 | 明光村1组、10组道路 | 明光村 | 明光村11组 | 双堰村6组 | 10875.92 |  |  |
| 13 | 明香路 | 明光村 | 光华八线路 |  | 5124.97 | 5967.78 |  |
| 14 | 明光村5组道路 | 明光村 | 凤凰街 | 明香路 | 820.83 |  |  |
| 15 | 明光村3组、4组道路 | 明光村 | 明香路 | 骑士大道 | 2309.21 |  |  |
| 16 | 明光村6组 道路 | 明光村 | 双堰村交界处 | 凤翔大道 | 4135.16 |  |  |
| 17 | 双堰村4组 道路 | 双堰村 | 浩旺路 | 溫黄路 | 3404.36 |  |  |
| 18 | 双堰村2组、6组、7组道路 | 双堰村 | 双关路 | 明光村交界处 | 19091.09 | 490.57 |  |
| 19 | 双关路 | 双堰村 | 溫黄路 | 路末 | 5762.46 |  |  |
| 20 | 双堰村8组道路 | 双堰村 | 双堰村2组、6组与8组交界 | 路末 | 2063.39 |  |  |
| 21 | 双关路 | 洪江村 | 光华八线路 |  | 11518.39 |  |  |
| 22 | 洪江村4组道路 | 洪江村 | 凤翔大道 | 洪江村3组 | 7792.80 |  |  |
| 23 | 洪江村2组、3组、5组道路 | 洪江村 | 双关路 | 洪江村6组 | 16218.03 | 2584.78 |  |
| 24 | 洪江村6组道路 | 洪江村 | 洪江村5组交界处 | 双流县 | 6594.09 |  |  |
| 25 | 前峰村1组 | 前峰村 | 花土路 |  | 12325.63 |  |  |
| 26 | 双关路 | 前峰村 | 光华八线路 | 花土路 | 7388.10 |  |  |
| 27 | 前峰村4组、8组、9组道路 | 前峰村 |  |  | 10500.81 |  |  |
| 28 | 共耕小区 | 共耕村 | 花土路 | 共耕村5组 | 23762.53 | 2104.82 | 71.50 |
| 29 | 共耕村9组 | 共耕村 | 共耕村边界 | 土龙路 | 2936.80 |  |  |
| 30 | 共耕村6组、7组、8组道路 | 共耕村 | 土龙路 |  | 16034.03 |  |  |

**沟渠、河道面积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村） | 干 渠 | | | 支 渠 | | | 斗 渠 | | 农渠 | | 毛渠 | |
| 名称 | 条 | 米 | 名称 | 条 | 米 | 条 | 米 | 条 | 米 | 条 | 米 |
| 大田社区 | 杨柳河 | 1 | 1300 |  |  |  | 1 | 1200 | 12 | 6700 | 17 | 7400 |
| 大田社区 | 杨柳河 | 1 | 1800 |  |  |  | 2 | 1000 | 6 | 2200 | 12 | 2700 |
| 明光社区 |  |  |  | 凤溪河 | 1 | 3200 | 5 | 1500 | 21 | 8700 | 24 | 10000 |
| 共耕社区 | 江安河 | 1 | 1800 | 新堰支渠 | 1 | 350 | 4 | 1700 | 12 | 4800 | 18 | 5700 |
| 凤凰社区 | 江安河 | 1 | 1400 |  |  |  |  |  |  |  |  |  |
| 官河社区 |  |  |  | 官河支渠 | 1 | 4000 | 2 | 800 | 14 | 5600 | 21 | 8200 |
| 官河社区 |  |  |  | 官河支渠 | 1 | 1300 |  |  |  |  |  |  |
| 合 计 |  |  | 6300 |  |  | 8850 |  | 6200 |  | 28000 |  | 34000 |

**附件2：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卫作业招标投标合同内容提升环卫工作精细化水平的通知**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成城发[2019]62号**

**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卫作业招标投标合同内容提升环卫工作精细化水平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督局，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城市管理局，各区（市）县综合执法（城市管理）部门：

为深入推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卫精细化水平，助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必须将环卫安全生产作业作为环卫招投标合同中的必备条款。要明确企业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监督部门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2. 必须将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指标作为环卫作业招投标合同中的必备条款。要认真执行《成都市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范》，规范机械化清扫作业，能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的城市建成区道路必须全部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
3. 必须将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环卫企业纳入信用体系监管。要加强对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考核评估企业的履约情况，并将履约情况纳入城市管理信用评价监管系统，进行累计计分管理，并在环卫作业招投标合同中予以明确。
4. 必须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作作为环卫作业招投标合同中的必备条款。要建立完善分类运输体系，配足配强分类运输车辆，喷涂统一的运输车辆标识，防止“前分后混”，并确保使用密闭的运输工具转运生活垃圾，杜绝运输过程中得“抛冒滴漏”。
5. 必须落实新设施、新设备、新技术的要求。要按照环卫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规则，执行好人机替换率标准，最大程度减少人工使用和降低环卫工人劳动强度；同时，环卫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必须符合国家适时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新能源车辆，并在环卫作业招投标合同中予以明确。
6. 必须在环卫作业招投标合同中明确环卫工人工作服装应按适时标准要求配置和更新。

必须在环卫作业招投标合同中明确智慧环卫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的相关内容。环卫企业需按适时标准要求，及时录入环卫作业人员、设施设备等相关信息，实现环卫作业监管“一平台、一张网、一条链”。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但只提供变动后的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